(上接C6版)

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14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8日 (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2.05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莱特申购";申购代码为"787150"。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年3月8日 (T日) 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3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4.100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3月8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684.1000万股"莱特光电"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 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 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 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6,5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 "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3月4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3月8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3月1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3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 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 (2022年3月8日 (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回拨后), 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3月8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3月9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3月9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3月9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2022年3月10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3月1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3月1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 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2年3月11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足2,408.3729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3月14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3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亚龙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3幢3号楼

联系人:潘香婷

电话:029-88338844*605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 3640

发行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德恒01F20220122-01号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委托,作为其主承销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 "《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相关各方向本所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文件及相关人员的证言出具。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2.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商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3. 本法律意见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的事实和数据。本所律师并不调查和认证文件所包含任何事实性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主承销商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配售数量

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认购协议》,本次参与发行人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分别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分别为中信证券莱特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莱特光电1号员工资管计划")和中信证券莱特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莱特光电2号员工资管计划","莱特光电1号员工资管计划"和"莱特光电2号员工资管计划"合称"莱特光电员工资管计划"),其管理人均为中信证券。

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362,193,826股,本次拟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243,759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02,437,585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的内容,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36,562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00%, 其中, 中证投资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不超过2,012,187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00%;莱特光电资管计划和莱特光电2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402.4375万股,同时不超过12,322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战略投资者数量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承销指引》第六条的规定,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和《承销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莱特光电1号员工资管计划和莱特光电2号员工资管计划合计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承销指引》最终确定。

(一)中证投资

1. 基本信息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中证投资成立于2012年4月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及跟投资格

根据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中证投资100%的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8年1月17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经核查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3. 控股股东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

4. 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信证券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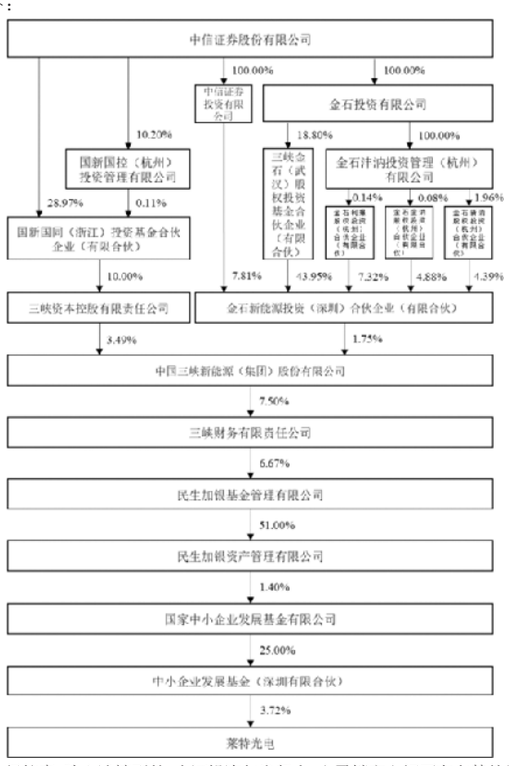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中证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系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以及其独立的决策结果,未受上述关联关系的影响,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之"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中证投资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7. 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莱特光电员工资管计划

1. 董事会决议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1月6日作出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计划的议案》, 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拟设立"中信证券莱特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证券莱特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战略配售,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

2. 莱特光电员工资管计划基本信息

(1)莱特光电1号员工资管计划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莱特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2月10日

募集资金规模:3,322.00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 3,322.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中信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莱特光电1号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职务及份额持有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用工合同所属单位
1	孙占义	副总经理	520.00	15.65%	高级管理人员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	信慧婷	财务总监	200.00	6.02%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3	董振华	副总经理	160.00	4.82%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4	潘香婷	董事会秘书	130.00	3.91%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5	高昌轩	研发总监	335.00	10.0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6	冯震	总工程师	210.00	6.32%	核心员工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7	马天天	研发一部部长	200.00	6.02%	核心员工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8	张献祥	法律事务总监	210.00	6.32%	核心员工	莱特众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	马新魁	行政总监	200.00	6.02%	核心员工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刘王黎	项目总监	200.00	6.0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1	张亚玲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200.00	6.0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2	雷自建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180.00	5.4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3	赵阿鹏	品质总监兼安环总监	167.00	5.03%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4	朱蓉	审计总监	150.00	4.5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5	任美兰	销售中心总监	130.00	3.91%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6	陈凤侠	财务管理部部长	130.00	3.91%	核心员工	发行人
合计			3,322.00	100.00%	/	/

注1:本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以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注2: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莱特众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表所列认购对象除马新魁作为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外聘人员协议书外,其他认购对象分别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注3: 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莱特光电2号员工资管计划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莱特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2月10日

募集资金规模:9,000.00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9,00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中信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莱特光电2号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职务及份额持有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用工合同所属单位
1	王亚龙	董事长兼总经理	6,000.00	66.67%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2	李红燕	董事	2,000.00	22.2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	高军	副总经理	1,000.00	11.11%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合计			9,000.00	100.00%	/	/

注1:本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以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注2:上表所列认购对象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注3: 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3. 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人的劳动关系

经核查莱特光电1号员工资管计划16名份额持有人和莱特光电2号员工资管计划3名份额持有人的用工合同和社保缴纳凭证, 除马新魁作为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外聘人员协议书并担任行政总监职务外,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签署了劳动合同。

4. 莱特光电员工资管计划备案情况

2022年2月14日, 莱特光电1号员工资管计划和莱特光电2号员工资管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经备案的产品编码分别为STW015和STW115,管理人均为中信证券。

5. 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莱特光电1号员工资管计划和莱特光电2号员工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莱特光电1号员工资管计划和莱特光电2号员工资管计划均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各认购对象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7. 莱特光电员工资管计划的获配股票限售期

莱特光电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对象中证投资为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 莱特光电1号员工资管计划和莱特光电2号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和第(五)项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和配售条件

1. 中证投资

经核查,中证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

中证投资出具《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以下简称 "《中证投资承诺函》"),承诺中证投资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 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用途;中证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中证投资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承诺不参与网下询价,承诺按照最终发行价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承销指引》第七条、第十五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和配售条件相关规定。

2. 莱特光电员工资管计划

经核查,莱特光电1号员工资管计划和莱特光电2号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代表资管计划均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

中信证券出具《关于上海莱特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以下简称 "《管理人承诺函》"),承诺中信证券接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委托设立莱特光电1号员工资管计划和莱特光电2号员工资管计划, 资管计划各份额持有人为最终实际持有人, 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持有该计划份额的情形,各份额持有人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莱特光电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承诺莱特光电员工资管计划不参与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承诺按照最终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股票。

莱特光电1号员工资管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出具《关于参与上海莱特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承诺》(以下简称"《份额持有人承诺》"),承诺其委托中信证券设立莱特光电1号员工资管计划,其均为本次配售的最终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持有该计划份额的情形,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承诺其通过莱特光电1号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莱特光电2号员工资管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出具《关于参与上海莱特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承诺》(以下简称"《份额持有人承诺》"),承诺其委托中信证券设立莱特光电2号员工资管计划,其均为本次配售的最终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持有该计划份额的情形,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承诺其通过莱特光电2号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莱特光电1号员工资管计划和莱特光电2号员工资管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和《承销指引》第七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和配售条件相关规定。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2022年2月9日,发行人出具《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之承诺函》(以下简称 "《发行人承诺函》")。

根据《中证投资承诺函》、《管理人承诺函》、《份额持有人承诺》和《发行人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第(一)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第(二)项"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第(三)项"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形;本次向保荐机构跟投资公司的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第(四)项"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第(五)项"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第(六)项"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证投资、莱特光电1号员工资管计划和莱特光电2号员工资管计划战略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资、莱特光电1号员工资管计划和莱特光电2号员工资管计划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其分别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跟投子公司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和第(五)项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中证投资、莱特光电1号员工资管计划和莱特光电2号员工资管计划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承销指引》第七条、第十五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关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证投资、莱特光电1号员工资管计划和莱特光电2号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丽
承办律师:杨昕炜
承办律师:陈璟依
2022年3月7日